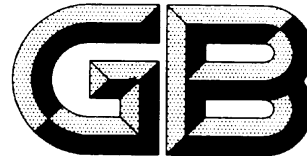


ICS 67.160.10
CCS X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43—202X
代替 GB/T 10343—2008

食用酒精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edible alcohol

(报批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0343-2008《食用酒精》。与GB/T 10343-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食用酒精的定义（见 3.1，2008 年版的 3.1）；
- b) 增加了产品分类（见第 4 章）；
- c) 更改了感官要求（见 5.1，2008 年版 4.1）；
- d) 更改了理化要求（见 5.2，2008 年版的 4.2）；
- e) 更改了分析方法（见第 6 章，2008 年版的第 5 章）；
- f) 更改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 7 章、第 8 章，2008 年版的第 6 章、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酒业协会、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国红、谢林、孟镇、贾丹、杜风光、茅伟刚、姜新春、庄志国、郭剑雄。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9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343—1989，2002 年第一次修订，2008 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食用酒精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酒精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酒精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94.2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酒精 edible alcohol

食用酿造酒精

以谷物、薯类、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精制而成的，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

[来源：GB/T 17204-2021，3.2]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分为：

——谷物食用酒精（谷物食用酿造酒精）；

——薯类食用酒精（薯类食用酿造酒精）；

——糖蜜食用酒精（糖蜜食用酿造酒精）；

——其他食用酒精（其他食用酿造酒精）。

注：谷物主要包括玉米、小麦等，薯类主要包括木薯、甘薯等，糖蜜主要包括甘蔗糖蜜、甜菜糖蜜等。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超级中性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外观	无色透明			
气味	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			
滋味	纯净，微甜，无异味			

5.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 目	超级中性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色度/号	≤5	≤10		
乙醇/(% vol)	≥96.0	≥96.0	≥95.5	≥95.0
硫酸试验色度/号	≤5	≤10		≤60
氧化时间 /min	≥42	≥40	≥30	≥20
正丙醇/(mg/L)	≤1	≤2	≤12	≤100
异丁醇+异戊醇/(mg/L)	≤1	≤1	≤2	≤30
酸(以乙酸计)/(mg/L)	≤7	≤7	≤10	≤20
酯(以乙酸乙酯计)/(mg/L)	≤7	≤10	≤18	≤25
不挥发物/(mg/L)	≤7	≤10	≤15	≤25

5.3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GB/T 394.2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理化要求

6.2.1 乙醇（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色度、硫酸试验色度、氧化时间、正丙醇、异丁醇+异戊醇、酸、酯、不挥发物

按 GB/T 394.2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净含量

按JJF 1070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7.1.1 每班或每天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7.1.2 罐、槽车装，以每一罐次、槽车为一批。

7.2 抽样

7.2.1 取样方法如下：

- a) 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取一个样；
- b) 以桶装、瓶装的产品按表 3 抽取样本。

单位为桶（瓶）

表 3 抽样表

批量范围	样本数量
≤150	5
151~3 200	8
3 201~35000	20
≥35 001	23

7.2.2 从罐内酒精上、中、下三个部位，立式罐按体积 2：3：2 比例、卧式罐按体积 1：3：1 比例取样。槽车、桶装样品从中间位置取样。

7.2.3 每批取样 2 L，混匀，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批号（罐、槽车、桶编号）、等级、取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一瓶检验，另一瓶加贴封条后保存两个月备查。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方可出厂。

7.3.1.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色度、乙醇、硫酸试验色度、氧化时间、酸、正丙醇、异丁醇+异戊醇和净含量。

7.3.2 型式检验

7.3.2.1 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

7.3.2.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2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整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

8 标志

8.1 预包装产品应标注产品分类、乙醇含量和净含量。

8.2 装运食用酒精的罐、槽车上应标注：“食用酿造酒精”或“食用酒精”，随车附有“出厂产品检验质量符合性证明书”，证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原料、产品分类、等级等。

8.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0 和 GB/T 191 的要求。
